

证券代码：836338

证券简称：宏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国平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慎重考虑和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管理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4 月 24 日